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此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告」指書面通知(除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將予登記及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股東欲提供他人參選董事，必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E及F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效送達下列文件，即：



- (i) 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通知；及
- (ii) 候選人表示願意獲委任且已簽署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項下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聯絡詳情包括住址及電話號碼等；
- c)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d)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e)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了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f)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 g)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h) 在股份的權益（涵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及
- i)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應知會股東的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的合適聲明。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

視乎本公司收取有關書面通知之時間，本公司可能需要考慮就將有關股東大會押後舉行。

如以上的程序或其中任何條文與上市規則不相符(因不時更改)，該程序或其相關條文將會中止生效並同時被新的上市規則所取代，致使以上政策將會完全遵循上市規則。